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H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以股代息計劃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以股代息計劃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周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於當日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接納該等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即釐定獲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合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	指	以現金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款項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劉毅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包括(a)以股代息計劃；(b)重選董事；及(c)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董事宣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亦向合資格股東建議以股代息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派付末期股息，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達致向股東建議以股代息計劃之決定時，董事認為，雖然本公司應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但如有關現金(原已用作派付予股東作為現金股息)保留於本集團內，將可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將加強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另一方面，以股代息計劃將為希望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本投資，而毋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交易成本。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或以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以股份之方式派付予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可能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乃假設董事認為傳閱有關該選擇之建議予該等股東將會或可能為非法或不切實際，因此選擇表格將不會寄交該等股東，而彼等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倘有任何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以決定是否拒絕該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在作出該查詢後，可能只根據將會屬於必要或適宜的基準而拒絕該股東參與計劃。

就計算代息股份之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價值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將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位，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概無合資格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任何碎股。

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倘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派付上述末期股息獲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則有關計算股份市值以計算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刊發，而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本公司證券現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期一天，於當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附帶獲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以股代息計劃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代息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寄發，而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前提為每位董事(包括有明確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確定須輪席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考慮在內。因此，彭蘊萍小姐、劉毅輝先生及盧葉堂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款及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有關批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a) 本公司將就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其條款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呈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可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合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該授權於股東大會遭撤銷或修訂當日；及(iii)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最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b)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將相當於本公司在授出購回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擬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內。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建議以股代息計劃、重選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發行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彭蘊萍小姐，41歲，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項目總監，負責本集團現有業務協調，新項目尋找及其發展。彭小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olik Investments Ltd.之董事。彭小姐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法律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建築師、澳洲建築師協會會員、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特許會員及香港建築師學會之聯繫會員。彭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16年地產發展及建築行業之經驗。在本集團之前，彼曾於Goodman的物業發展部任職註冊建築師。彭小姐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彭小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政協。彭小姐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小姐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彭小姐與本公司訂有每年可更新之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相關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之薪酬組合包括月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彭小姐共收取酬金約1,320,000港元。

彭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彭德忠先生之女兒。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彭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其他有關彭小姐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劉毅輝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建築材料業務之主要營運、市場策劃及整體管理工作。劉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曾於不同機構任職管理層職位，包括香港政府工務部門及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彼一直於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一年成為助理副總裁。劉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董事。劉先生從事建築行業逾34年，擁有來自本地和國際機構之豐富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彼專長於土木工程、基礎設施、地盤平整、排水系統、渠務設計、交通疏導及項目管理。劉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每年可更新之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相關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之薪酬組合包括月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惟須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業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共收取酬金約3,527,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盧葉堂先生，61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盧先生為香港盧葉堂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對統計、會計、審計及財務重組等工作擁有逾33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盧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每年可更新之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相關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先生收取酬金約210,000港元，乃參照聯合交易所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酬金基準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9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已服務董事會逾9年。本公司已接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盧先生獨立於管理層及並無參與任何可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之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盧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鑒於彼之豐富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及對董事會之寶貴貢獻而相信彼應獲重選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有關盧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為561,922,500股。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購回授權之有效期內獲准購回最多56,192,25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律，購回之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所購回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水平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合交易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96	0.94
五月	0.96	0.94
六月	0.95	0.85
七月	0.87	0.86
八月	0.86	0.75
九月	0.75	0.72
十月	0.78	0.68
十一月	0.74	0.72
十二月	0.72	0.7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75	0.69
二月	0.70	0.70
三月	0.73	0.6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	0.71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股權百分比
彭德忠先生	354,681,208 (L)	63.12%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L)	34.82%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 (2) Golik Investments Ltd.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而彭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基於上述持股量，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彭德忠先生所佔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0.13%。董事認為，上述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或令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減至不足25%（或聯合交易所規定之相關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合交易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定適用，彼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該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合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各自稱為「股份」)之末期股息，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現金。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彭蘊萍小姐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毅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盧葉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基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iv)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
 - (v)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任何香港境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董事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合交易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述第5項A及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中，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慧餘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計算。
3. 依據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其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4.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期一天，於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3）。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
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
及盧葉堂先生